# 公益时报
CHINA PHILANTHROPY TIM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

公益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50
2026年11月17日 星期二
第218期 总第5912期 本期共4版
http://www.gongyishibao.com


### 习近平对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提供坚强保障

## 蔡奇出席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有企业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建设得到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建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要着力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党的领导更好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着力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促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着力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提供坚强保障。

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座谈会11月13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立意高远、精辟深邃，为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就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提出重要任务举措。我们要一体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蔡奇指出，习近平党建思想是指导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锐利思想武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系统阐明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根本原则、目标要求、重点任务、依靠力量、基础保障以及国有企业的战略地位、使命功能等重要问题，为加强新时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蔡奇强调，近年来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要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世情国情党情变化对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做好各项工作。

蔡奇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抓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健全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机制，选优配强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惩治腐败，进一步把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开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新局面。

石泰峰主持会议，何立峰、张国清、穆虹出席会议。

四川省委组织部、安徽省委金融工委、上海市国资委、水利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转自新华社）

### 加强公信力建设、健全综合监管体系

# 修订后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公布

■ 本报记者 皮磊

据新华社报道，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8章79条，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针对《条例》有关问题，司法部及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答。

据介绍，现行条例于2004年公布施行，在规范基金会登记管理、发展公益事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基金会管理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基金会内部治理机制不健全、开展活动不够规范、综合监管力度还需加大等。慈善法对包括基金会在内的慈善组织监督管理制度提出严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对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作了部署。因此，需要对现行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修订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金会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二是坚持支持发展与规范管理并重，加强基金会公信力建设，促进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基金会内部治理、活动准则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举措。

#### 加强基金会公信力建设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韩俊魁撰文指出，公信力是基金会健康发展的生命线。《条例》第一条鲜明提出“加强基金会公信力建设”，直指行业发展痛点，回应社会关切，为促进和规范基金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据介绍，《条例》建立健全多项制度，旨在提高基金会透明度和公信力。第一，在立法目的中明确加强基金会公信力建设，并将公开、透明作为基金会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第二，为防止利益输送，规定基金会不得对捐赠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进行利益回报，要求基金会确定公益项目执行方或者物资、服务提供方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第三，设专章规定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基金会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求登记管理机关督促指导基金会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第四，完善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增加资格罚等处罚措施。

#### 突出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华北电力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朱晓红认为，《条例》的修订突出基金会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是基金会管理迈向系统治理的重要标志。

上述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从三个方面健全基金会登记管理制度。一是明确登记管理层级和注册资金。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明确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并按照登记管理层级相应明确设立基金会的注册资金要求。二是稳妥推进直接登记。规定对扶弱济困、扶老助残、恤病助医、救孤助学、赈灾领域的基金会可以由发起人申请直接登记，登记管理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时应当明确一个行业管理部门。直接登记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便于加强统一管理。三是完善变更、注销程序。明确基金会变更登记的程序要求；完善基金会终止情形，有连续两年未从事公益活动等情形的基金会应当终止；细化注销前清算程序。

同时，为解决基金会内部治理机制不健全问题，加强基金会自身建设，《条例》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强化发起人、负责人责任。明确发起人对基金会登记前的筹备活动负责，增加规定不得担任发起人、负责人的具体情形，建立负责人任职前公示等制度。二是完善组织机构职权及议事规则。增加理事会、监事或者监事会、执行机构的职权内容，并细化议事规则和程序。三是明确禁止规定。强调负责人、理事等应当避免自身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健全综合监管体系

浙江工业大学教授、社会科学研究院院长、法学院院长吕鑫指出，在此次《条例》的修订中，“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是修改的重点。

记者注意到，《条例》从三个方面对规范基金会活动管理提出要求。一是完善开展募捐等活动要求。规定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对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以及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进行规范；基金会接受捐赠、提供资助不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等条件。二是加强财产管理。明确基金会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遵循合法、安全、审慎、有效的原则，且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公益目的。三是严格项目管理。要求基金会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设立公益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委托执行公益项目的，应当进行评估和监督。

《条例》同时明确，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形成监管合力。一是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登记管理机关的登记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增加约谈基金会负责人等措施。明确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登记前的审查，加强监督指导。对直接登记的基金会要求明确行业管理部门，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并协助做好登记管理等相关工作。二是加强基金会财产监管。增加规定登记管理机关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强化对基金会收支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督促指导基金会依法规范管理和使用财产。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加快完善配套制度，推动《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等相关配套文件的制修订工作，对相关业务办理系统进行调整完善，确保《条例》各项制度落地见效。抓好贯彻落实。加强和规范基金会登记等事项的服务管理，监督指导基金会规范活动，发挥基金会在公益慈善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 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依法行政与基层治理
## 云南省民政厅等发布系列措施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进一步搭建社会组织参与法治建设的平台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法治建设中的功能作用，云南省民政厅、省司法厅日前联合印发《赋能社会组织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法治建设生力军作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要求，锚定全面依法治省目标任务，把社会组织纳入重点普法对象，通过政策扶持、资源供给、平台搭建、专业赋能持续提升社会组织依法自治水平，健全覆盖普法宣传、矛盾纠纷化解、涉外跨境法治服务、社区矫正辅助、公益法律服务全链条工作体系，培育一批彰显边疆民族特色的社会组织法治服务品牌，切实让社会组织成为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社会力量。

《措施》明确了六项重点工作措施：

一是全面推行普法进社会组织，将社会组织纳入重点普法对象，推动社会组织面向会员开展常态化普法。《措施》提出，压实社会组织普法责任，推动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诚信自律、普法责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写入章程，明确社会组织既是重点普法对象，也是面向社会开展普法宣传的重要主体。开展法治宣传进社会组织主题活动，推动社会组织法治宣传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

二是健全社会组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健全社会组织内部调解机制，推动建立社会组织人民调解机制，培育专业化商事调解载体。《措施》提出，依托各级律师协会、人民调解员协会提供业务培训、标准化调解制度及文书模板，建立常态化内部矛盾摸排机制，实现苗头性问题早发现、内部纠纷优先协商化解。

三是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依法行政与基层治理，依法开展行业自律和法治监督，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其中明确，引导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监督民生保障、法律援助、社会救助等政策落实，督促各项惠民举措落地见效。推动社会组织法律服务力量与“法律明白人”队伍深度协作，提升基层干部依法办事、群众依法维权能力，夯实基层治理法治根基。

四是赋能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支持各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场所将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类社工机构、社会组织列为重点孵化对象，免费提供办公场地、服务方案模板、督导培训、资源对接支持；鼓励心理服务、就业帮扶、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增设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专项服务，壮大社会化帮扶供给力量，鼓励未成年人相关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依法给予政策支持。

五是延伸社会组织公益法律服务触角。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残疾人权益保护、慈善事业监管、边境生态安全等领域，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协同联动，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诉讼提供政策指导、专业支持和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与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六是赋能社会组织稳妥有序“走出去”。其中明确，推动搭建省级社会组织涉外交流平台，支持重点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慈善、法学研究类社会组织与南亚东南亚民间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开展双边研讨、业务互访、项目对接；依托南博会、澜湄合作等平台，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民间法治交流、跨境民生服务项目。

《措施》强调，加大培育孵化力度，完善政策与经费保障，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将普法宣传、矛盾调解、公益法律服务、跨境法治服务、法治课题研究等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落实税收优惠、公益创投等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支持法治类公益项目。

# 明确信用修复方式
##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官网公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并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8日。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以下简称现行办法）施行以来，在规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促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部署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对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现行办法亟须进行修订完善。

据悉，《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30条，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

第一，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职责。明确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机关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信用修复工作。民政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并依托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归集全国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

第二，进一步规范了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和失信信息范围。明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其他信息。明确了失信信息的范围，即行政处罚信息、活动异常名录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其他对社会组织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

第三，进一步调整了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情形。修订了现行办法中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列入情形，增加了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不合格，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以及违规开展活动未按期整改等情形。

第四，新增了社会组织失信信息分类和公示期限。将失信信息按严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规定轻微失信信息中的活动异常名录、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警告和通报批评等信息不予公示，受到不满5万元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的信息公示期最长为3个月；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1年，最长为3年。

第五，明确了社会组织信用修复的办理方式。鼓励社会组织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明确社会组织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整改义务，作出信用承诺后，轻微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即可申请，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满3个月，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满1年，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社长：赵冠军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编：李庆 美编：王坚 电话：010-65953696 传真：010-65860192 征订电话：010-65860192 零售：3.00元